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 清运保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5-06-1

采 购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5-06-1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开政采购-2025-06-1A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 5、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 方式: 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丹桂路 12 号金桥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9349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39671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934900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需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产业集聚区金桥办事处范围：北至中华大道，南至工业四路，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 107 国道、白桥路，具体以市产业集聚区行政区划图为准。

项目承包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负责辖区内金桥办事处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包括：

- (1) 金桥办事处辖区主次干道两侧绿化带及小游园以外范围；
- (2) 市、区管道路以外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
- (3) 金桥办事处辖区所有村庄内外道路保洁，确保田间地头和沟渠无生活垃圾；
- (4) 金桥办事处辖区内日常生活垃圾清运。

成交供应商每年投入 200 个垃圾桶，用于收集辖区内居民的日常生活垃圾。采购人投入 4T 臂厢式垃圾清运车辆 1 台交予成交供应商管理使用，负责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清扫及保洁人员、车辆司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聘、培训及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清扫及保洁人员、车辆司机的工资、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责任；车辆使用中的加油、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负责环卫车辆的正常运营，包括车辆的保险购置、违章处理和年审事宜，车辆有违章未处理或逾期不参加年审、不购置车险的，采购方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处理，在规定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仍未处理的，扣除成交供应商一个月的项目运营经费。

2、环卫作业保洁质量要求

(一) 范围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 25 米以上道路人行道有以外两侧部分和 25 米以下行车道、人行道、人字沟、人行彩色砖道等；
2. 作业范围要纵到头、横到边、不得花扫和漏扫；
3. 采购范围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村庄内外道路清扫保洁。

(二) 时间要求

1. 道路实行 12-16 小时制清扫保洁。春季、冬季清扫、保洁时间具体要求是每天早 6 点一晚 8 点；夏季、秋季具体要求是每天早 5 点一晚 9 点；

2. 遇重大活动或节日，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突击性治理工作。

（三）清扫要求

1. 作业人员应衣着整洁，佩戴标记，遵守清扫保洁制度，注意安全；
2. 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
3. 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严禁乱洒乱倒、严禁焚烧、保持密封运输；
4. 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5. 清扫时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漏扫，不溅污行人；
6. 保洁时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扫除，不坐岗，使路面达到洁净要求；
7. 随时扫，随时清，不溜堆，不伤花木，不向花坛倒垃圾，不向雨水井中扫垃圾。

（四）保洁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98%以上；
2. 做到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或建筑垃圾、无泼洒污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残雪树叶等；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净、人字沟净、墙根树穴净、花坛周围净，无任何其它漂浮物等；
3. 垃圾箱（桶）、果皮箱不外溢，内外及周围保持清洁。如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以便维修或更换；
4. 保洁工作时，车辆不得随意停放、人员不得随意穿行，以免发生事故；
5. 做到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
6. 管理的路面及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
7. 责任范围内牛皮癣清除，应做到不留明显痕迹，不损伤表面。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的，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核定每条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人员人数。
2. 每人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必须为清扫、保洁、管理人员每人每年配备 2 套环卫标志服装和 2 个雨具、2 把铁锹；每月为清扫、保洁人员配备大扫帚 1 把、小扫帚 1 把、簸箕 1 个（即每月每人清扫保洁工具费不低于 20 元）；

购买必需的工伤及合适的商业保险等。

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要求

1. 垃圾清运时间：夏季早 4：00—上午 8：00；冬季早 5：00—上午 9：00。要求辖区生活垃圾全部清运一遍。

2. 保持垃圾收集点（站）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要定位设置垃圾桶（箱、斗），要求摆放整齐，每日清掏、清运不少于 1 次。要保持垃圾桶（箱、斗）干净整洁，并确保无残缺、封闭性好；垃圾桶（箱、斗）周围要整洁，无散落和积存垃圾、污水。

4.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5. 在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桶（箱、斗）及垃圾收集点（站）内要定时喷洒杀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杀次数。

6. 垃圾收集点（站）和垃圾转运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公布操作规程、职责范围、倾倒垃圾人员须知，明确垃圾接收时间。

7. 垃圾运输过程中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要苫盖严密，不得因沿途遗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9. 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清运率要达到 100%。

10. 运输作业结束后，要将车辆清洗干净，停放在指定地点。

11. 装卸垃圾要符合作业要求，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理厂（场），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12. 要服从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调度管理，严格遵守垃圾填埋场、转运站关于计量、行车、卸车有关规定。

4、环卫作业保洁服务和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管理要求

1. 作业公司要服从金桥办事处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其公司人员及经营管理，按照《公司法》要求，实行法人负责制，由企业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作业公司在承包路段的作业中，要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质量和工作标准，保证质量，全面完成清扫保洁任务，同时，要积极配合金桥办事处日

常的考核考评。在重大活动和检查中，服从大局，听从金桥办事处统一工作安排。

3. 对作业公司清扫保洁业务的考评，采用百分量化的考评方法，对照标准、全面检查、逐项扣分。按 1 分值扣罚 100 元的额度对作业公司给予处罚。

4. 对作业公司履行业务的日常考核，采用随机抽查和意见反馈的办法，对照考评标准，随时发现，随时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5. 支付款项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金桥办事处依据日常考评考核结果从作业公司每三个月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罚款，余下费用每三个月向作业公司拨付一次。扣罚款项用于奖励基金和人员培训及环卫事业的发展。

6. 作业期间要求着装整齐，注意安全，出现事故一切费用、责任由作业公司自理。

7. 作业公司负责承包的路段内各种突发性倾倒生活垃圾的监管，清理费用自理。

8. 作业公司在上岗人员、清扫保洁工具、上岗时间、设施设备上的管理及要求与金桥办事处保持一致。

9. 作业公司须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的规定按劳动定额、定员、定岗，并上报至金桥办事处定员情况。

5、清扫保洁作业的考评方式和标准

考评方式

1. 查阅每天检查记录；
2. 金桥办事处组织对作业公司每周进行一次以上检查，必要时不限次数，对存在的问题以录像、拍照形式记录备案。
3. 综合作业公司被检查路段好、差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公司对整改情况要及时上报，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在下次检查中加倍扣分。
4. 每月汇总一次，作业公司查找较差路段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重在治本，注重解决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5. 对其它突发性垃圾、晾晒粮食残留物、施工残留物等垃圾清理不及时等清扫保洁任务未完成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随时发现随时给予处罚。

考评标准

1. 人员管理及环卫设施（15 分）

- (1) 清扫保洁人员缺岗的一人次扣 3 分；
- (2) 工作时间串岗、购物、扎堆聊天、坐岗的一人次扣 1 分；
- (3) 工作人员不穿戴安全标志服（帽）的一人次扣 0.5 分；
- (4) 上岗工具不齐全的，一人次扣 0.5 分；
- (5) 垃圾箱污损的，一处扣 0.1 分，垃圾满溢的一处扣 0.5 分，垃圾箱位置不正、倾斜，一处扣 0.1 分；
- (6) 保洁车污损的，一辆扣 0.1 分，垃圾满溢的一辆扣 0.5 分，破损往外抛洒垃圾的，一辆扣 1 分。

2. 路面清扫卫生（25 分）

- (1) 未按时完成清扫任务的一处扣 3 分；长时间未清理或大面积未清理的一处扣 10 分；
- (2) 路面清扫不干净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 (3) 焚烧垃圾、树叶、枯草的一处扣 2 分；
- (4) 不按指定地点随便倾倒垃圾的，一处扣 2 分；
- (5) 不按时完成收堆或漏收的一处扣 1 分。

3. 路面保洁卫生（25 分）

- (1) 清扫保洁区有垃圾堆的，一处扣 0.5 分，20 分钟内未清理的，一处扣 2 分；
- (2) 路面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瓦砾、果皮果核等抛弃物的，每 10 个以内扣 0.1 分，每 10 个扣 0.1 分递增扣分；
- (3) 路面有砖渣、石子、杂草的一处扣 0.1 分，20 分钟内未清理的，一处扣 1 分；
- (4) 道沿边、花坛边、隔离带、雨水污水井口有沙土、垃圾、杂物、污水的一处扣 0.1 分，面积超过 2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扣 0.1 分递增扣分；

4. 门前三包（15 分）

- (1) 未清扫的一段扣 3 分；长时间未清扫或大面积未清扫的一处扣 10 分；
- (2) 门店前地面有烟头、纸屑、果皮果核、塑料袋的 10 个以内扣 0.1 分，每 10 个扣 0.1 分递增扣分；
- (3) 门店前有垃圾堆的一处扣 0.5 分；
- (4) 门前有杂草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5) 地面有积水、残雪或积雪上有垃圾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6) 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物料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半日内未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2 分；

(7) 沿街门店作业污染路面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半日内未处理整改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5. 综合评价(20 分)

(1) 根据路段整体工作情况减分；

(2) 根据路段整改变化大小的情况酌情减分；

(3) 受市领导或“六城联创”批评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4) 因环境卫生出现影响，或发生恶略事件时，甲方有权作出重处罚决定。

6、金桥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1. 垃圾不能日产日清，扣 4 分。

2. 垃圾池、桶、箱周围不扫扣 2 分。

3. 装载过满造成二次污染扣 1 分。

4. 超过清运时间节点未清运的扣 5 分。

5. 垃圾清运途中遗撒又不及时处理的，每撒 1 处（长 3 米以内）扣 4 分。

6. 垃圾池（斗、箱、桶）周围 2 米以内有污物（包括废墟）扣 2 分。

7. 无特殊情况隔天清垃圾，每个地点扣 2 分。

8. 马路土要在早 9 点前完成清运，9 点后清运完的，每堆扣 2 分。

9. 群众来信来访或上级批转的问题，经查属实扣 2 分。

10. 保持垃圾桶（箱、斗）的整洁，如遇破损，及时上报。每发现 1 个垃圾桶（箱、斗）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11. 清运车辆不定时保养的，或保养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12. 清运车辆如有不及时维修、带病作业的，扣 5 分。

13. 综合评价 5 分

(1) 根据路段整体工作情况减分；

(2) 根据路段整改变化大小的情况酌情减分；

(3) 受市领导或“六城联创”批评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投诉，经

核查属实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谈判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以人民币（元）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9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

	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1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5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1），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供应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9.4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格式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项作出响应，对笼统未单列的视为未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响应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保洁用品用具费用不允许赠予。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必须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内容。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7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自拟承诺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及未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 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4) 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供应商

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报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符合多个价格调整的只给予一次最大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填写）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声明函），不满足的删除相应格式。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5 甲方提供的有关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

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竞争性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金、劳保用品、维修及日常管理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4 服务方案

8.5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